

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配合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號函暨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行字第1140255909號函辦理，爰修正「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配合修正為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其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免收提供其使用。新納入中低收入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）
- 二、 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將本所原條文文字「得免收提供其使用」修正為「免收提供其使用」。
- 三、 刪除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。（刪除原條文有關中低收入戶使用收費標準）